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80,141.58	-4.15	477,276,794.52	-7.54
利润总额	52,262,972.47	3.43	168,818,932.60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5,448.28	4.45	115,917,285.24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3,036.81	3.88	116,611,936.65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909,832.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16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16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增加0.03个百分点	5.84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56,271,751.26	3,494,685,615.69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0,215,719.84	1,931,389,965.48		5.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577.34	-3,756,65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602.23	149,60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1,388.87	3,854,402.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91.87	-109,68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84.34	27,01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730.50	880,8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77.36	
合计	1,182,431.47	-694,641.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及收回新零售业务应收款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288,896	22.76	0	无	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88,908	12.27	43,310	质押	53,000,000	
中城旗瑞(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20,700	7.75	0	无	0	
龚一丹	境内自然人	31,380,075	4.12	0	无	0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0,378,093	1.36	0	冻结	10,378,093	
朱洪莹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31	0	无	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390,000	0.97	0	无	0	
闫士喜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0.3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698,384	0.35	0	无	0	
卢建元	境内自然人	2,693,100	0.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73,288,896	人民币普通股	173,288,89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3,345,598	人民币普通股	93,345,598				
中城旗瑞(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20,700				
龚一丹	31,380,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75				
朱宝良	10,378,093	人民币普通股	10,378,093				
朱洪莹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闫士喜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9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698,384				
卢建元	2,6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2,913股,持股比例为2.45%,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81,267.06	316,324,56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195,072.59	154,270,83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2,485.71	44,286,90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9,266.57	17,431,56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30,010.02	56,998,195.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7,333.30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027.42	7,169,474.85
流动资产合计	322,813,462.66	596,491,51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97,206,902.70	213,921,749.96
长期应收款	163,337,383.46	
长期股权投资	47,896,492.02	50,356,34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31,433,461.57	1,899,749,925.42
固定资产	500,227,308.21	400,584,730.71
在建工程	8,190,983.64	19,079,95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6,202.19	188,269,439.68
无形资产	58,973,029.87	51,943,407.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57,914.11	24,208,79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9,610.83	51,080,74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468,288.60	2,899,194,095.88
资产总计	3,156,271,751.26	3,494,685,61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03.75	96,109,72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48,541.26	71,300,147.46
预收款项	317,490,796.40	486,628,387.46
合同负债	136,670,066.92	136,968,65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65,488.72	17,486,519.68
应交税费	30,633,042.81	29,369,040.69
其他应付款	174,988,189.44	153,836,76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1,890.91	1,891,861.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2,013.52	66,292,754.18
其他流动负债	14,529,694.58	16,044,372.17
流动负债合计	719,988,936.49	1,073,026,55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1,506,000.00	466,48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6,064.8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561.06	47,943,36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380,561.06	517,471,916.39
负债合计	1,115,369,156.55	1,590,498,46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1,336,236.00	761,336,2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851,982.56	273,398,252.44
减:库存股	111,301,685.91	130,785,569.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221,567.73	320,221,56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2,108,629.46	707,220,4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0,215,719.84	1,931,389,965.48
少数股东权益	-313,125.13	-17,202,81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9,902,594.71	1,914,187,1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6,271,751.26	3,494,685,615.69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7,276,794.52	516,197,736.46
其中:营业收入	477,276,794.52	516,197,73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732,596.38	309,110,886.14
其中:营业成本	162,561,323.85	170,042,47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11,776.41	27,546,113.13
销售费用	29,565,362.23	37,705,927.98
管理费用	64,415,458.06	57,065,869.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78,674.83	16,750,470.96
其中:利息费用	11,938,579.24	18,414,201.27
利息收入	1,166,926.59	2,979,584.01
加:其他收益	248,822.09	137,86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827.83	1,622,14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9,851.27	-1,598,00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0,156.51	-36,887,61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4,29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33.51	-1,258,30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89,893.38	156,936,178.44
加:营业外收入	287,815.62	702,618.91
减:营业外支出	458,776.40	684,23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18,932.60	156,944,563.83
减:所得税费用	56,665,453.90	59,805,61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3,472.70	96,138,947.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3,472.70	96,138,947.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17,285.24	107,481,682.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812.54	-11,342,74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53,472.70	96,138,94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17,285.24	107,481,68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3,812.54	-11,342,74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52,597.32	328,034,82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3.68	42,18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32,179.01	930,160,6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491,890.01	1,258,238,36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38,274.63	91,755,89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23,195.59	67,008,2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37,650.42	105,977,85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82,937.26	1,001,387,8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82,057.90	1,266,129,8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9,832.11	-7,891,52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0,000.00	5,732,59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0.00	8,453,94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03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2,642.95	14,186,54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20,791.11	20,913,6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157.37	3,915,13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24,858.48	224,828,7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2,215.53	-210,642,2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0	133,063,11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1,300.00	14,9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9,100.00	148,045,11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77,500.00	90,647,24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0,433.13	46,578,06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049.25	65,453,64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3,982.38	202,678,95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4,882.38	-54,633,84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6.57	13,31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42,338.23	-273,154,28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85,107.61	462,751,3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42,769.38	179,597,085.47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取消监事会时增加2个董事会席位,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吴小波先生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鄢克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鄢克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鄢克亚先生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图高科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鄢克亚先生最近36个月内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事项现已履行完毕。鄢克亚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为丰富的商业和零售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聘任鄢克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简历:

鄢克亚: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三胞集团副总裁兼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A股上市公司宏图高科(600122.SH)董事长兼总裁、A股上市公司岩石股份(600696.SH)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零售百货门店无关闭情况。

二、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业市场管理	31,883.24	7,288.51	77.14	0.12	1.69	下降0.36个百分点
商贸百货零售	9,634.62	4,854.26	49.60	-11.15	-6.74	下降2.38个百分点
商业管理	3,867.11	3,122.75	19.25	16.30	4.76	提高10.89个百分点
新零售业务	635.71	160.84	74.70	-70.78	-89.60	提高46.79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707.00	827.77	51.51	-56.25	708.69	下降46.51个百分点
合计	47,727.68	16,254.13	65.94	-7.54	-4.40	下降1.12个百分点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商业租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杭州地区	25,793.38	6,098.91	76.35	-10.03	-7.69	下降0.61个百分点
南京地区	7,017.80	2,146.36	69.42	-3.64	1.87	下降1.66个百分点
兰州地区	14,916.50	8,010.86	46.30	-4.79	-3.37	下降0.79个百分点
合计	47,727.68	16,254.13	65.94	-7.54	-4.40	下降1.12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分红规划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